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981號

原告 天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彪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青山綠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